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新 誼 整 合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 佩 潤 即 多 格 奧 特 商 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林佩潤即多格奧特商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多格奧特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林佩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多格奧特商行為獨資商號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相對人為「林佩潤即多格奧特商行」。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發票號碼UU00000000號、WU00000000號電子發票之釋明文

01 件。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3,656元之計算  
02 式。四、依存證信函內容所載，聲請人公司依契約第12條第  
03 2項第1款終止合約，惟卷附租賃契約書並不完整，請提出完  
04 整契約書內容供本院審酌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  
05 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  
06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  
07 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